



引用格式:赵一粟. 江沅《说文释例》评议[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3): 102 - 108.

中图分类号: H16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12186/2022. 03. 015

文章编号: 2096 - 9864(2022)03 - 0102 - 07

江沅《说文释例》评议

Comment on *Shuo Wen Shi Li* by Jiang Yuan

赵一粟

ZHAO Yisu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学院, 广东 珠海 519087

摘要:江沅《说文释例》是《说文》学研究中的一部力作,其中,《释字例》指明了《说文》所收字的本字本义,阐明了《说文》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和典籍用字之例,批评了后人不知《说文》本字本义而造成的错误,阐释了后世用字的变化,对研究古代汉语的词义、汉字用字的演变和古书的校勘有着重要价值;《释音例》系统地揭示了形声字的古音分部,完善和订正了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作为段玉裁的弟子,江沅《说文释例》中的一些内容又见于段玉裁的《说文注》,这就为研究《说文注》的成书提供了一些可资参考的资料。

关键词:

《说文释例》;

本字本义;

假借;

声符

[收稿日期] 2021 - 09 - 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20FTQA002)

[作者简介] 赵一粟(1978—),女,山东省定陶县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书法与文字学。

江沅(1767—1838),江苏苏州人,字子兰,又字铁君,优贡生,屡次参加乡试不中,以教授终老。江沅的《说文释例》由《释字例》和《释音例》两部分组成,其中《释字例》完成在先,《释音例》完成在后,书稿写成后就被阮元收藏,阮氏还让其学生抄录副本以供流传。咸丰元年始有刻本出现,光绪二年、光绪十六年、民国二十四年又有刊行,可见《说文释例》这部书深受前人关注。

对《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的研究,以清代的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四大家的著作最为博大精深,然而这一时期的“小书”大多也十分精审,江沅的《说文释例》就是一部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主要表现在文字和字音两个方面,同时还与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说文注》)的成书有着一定的关系。

前人论及江沅,总是会讲到他是江声的孙子、段玉裁的弟子。江声和段玉裁都是乾嘉时期著名的学者,在这种“光环”下江沅的学术成就就显得略逊一筹,再加上《说文释例》与王筠的《说文释例》同名,谈及《说文》研究,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段、桂、王、朱四大家,所以对江沅的《说文释例》关注不够,致使这部书的价值湮没不显。鉴于此,本文拟对江沅《说文释例》的价值进行阐释,并就其与段玉裁《说文注》的成书关系作一初步探讨。

一、《释字例》在文字学研究上的价值

关于《说文释例》的著书目的,江沅自言:“许所造《说文》无假借之字,以其由形以得音义,所说者皆其本形本义。本形本义既定,而后经传子史假此形而非本义者,皆有所依据而言为假借。故《说文解字》,苍颉字之真诠,凡经传子史假借用字之圭臬也。”^{[1]670}他认为《说

文》所收九千余字皆是“本形本义”,对于后世在用字过程中不知何者为“真字”的现象,以类例资料作了详细的论述。江沅所说的“假借用字”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假借”这一概念不尽相同,这里暂不深入讨论,我们主要讨论江沅所强调的本字本义问题究竟有什么意义,在文字学研究上有何价值。《释字例》在文字学研究上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阐明了《说文》在流传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如下面一例。

佥:《人部》曰:“佥,立也。”故《立部》曰:“立,佥也。”此人佥立之佥,与“竖”“封”二字义小异。今改“立”下为“住也”,则与“佥”下“立也”何以相应为转注乎?许书无“住”字,惟《马部》有“驻”,《辵部》有“逗”,与“佥”义亦少异,人立为佥,马立为驻。^{[1]671}

江沅认为,《说文》中“立”训“住也”当为“佥也”传写之误,“住也”之训不合转注(即互训)之例,且许书无“住”字,不应以此为释。《说文》说解多用转注之例,江氏的意见是有道理的。

朕:戴先生说此字本义曰舟之缝理曰朕,计许原书必是。故“瞽”下曰:“目但有朕也。”谓但有缝而无明也。《函人》谓革缝曰朕,亦是引申之义。今本《说文》“我也”,浅人用《尔雅》妄窜,而“瞽”下则改为“朕”。^{[1]681}

《说文》中“朕”字在“舟部”而训为“我也”,形义不合;若训为“舟之缝理”,则不仅形义相合,且与“瞽”下训释和《周礼·函人》之义相统一。江沅采用戴震之说,指出“朕”字训

“我也”为后人据《尔雅》改的,也是有道理的。

《说文》成书后,屡经传写和刊刻,清代所传之大徐本,既非许书原貌,亦非大徐本之真面目,所以《说文》的校勘问题就成了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课题。江沅强调本字本义,指出了传世大徐本《说文》在说解中的错误,其意见是值得重视的。这些材料在《说文释例》中还有很多,对《说文》的版本校勘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其二,指出了典籍的用字之例,如下面两例。

仪:此许仪度字,故曰“度也”。“度”者,揆度也。《周语》曰:“不度民神之义,不仪生民之则。”又曰:“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周易》:“拟之而后言,仪之而后动。”(江氏自注:陆氏绩、姚氏信本。)《少牢下篇》:“其饔体义也。”注云:“仪,度余骨可用者而用之。”皆仪度之证。其字或假“义”为之,如《左传》“女待人,妇义事也”、《晋语》“臣请荐所能择而君比义焉”、《楚语》“其智能上下比义”,又“教之训典,使知祖类,行比义焉”是也。有段“议”为之者,如《左传》“昔先王议事以制”是也。(江氏自注:《周语》曰以下皆王氏引之说。)按:“谊”“义”“仪”三字古多通用,而详分别划然,治经者宜以许说分求,令各得其所。^{[1]675}

饗:此许乡人饮酒字。从食从鄉,鄉亦声。按:仓颉造字,为《乡饮酒》造此会意兼形声之字。《豳风》:“朋酒斯饗。”毛传:“饗,乡饮酒也。其牲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广部》“癰”下曰:“天子饗饮辟癰。”《水部》“泮”下曰:“诸侯饗射泮宫。”“侯”下曰:“春,

饗所射侯。”“饗”皆谓乡饮酒也,此“饗”之本义也。郑笺《诗·彤弓》曰:“饗,大饮宾也。”此[引]申之义。凡言“饗食”“饗燕”当作此“饗”,而《左传》作“高宴”,与三《礼》用字不同。^{[1]679}

在以上两例中,江沅“以经证字,以字证经”,在阐释《说文》本字本义的同时,指明了古代经书的用字体例。他指出,因经书不同、时代不同,用字就会有所不同,丰富了古代训诂学的内容和方法,对古代汉语词义的研究和古书的校勘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不仅如此,江沅还批评了后人不知《说文》本字本义而造成的错误,如下面一例。

閤:此许闾閤字,门旁户也。《尔雅》曰:“官中之门谓之闾,其小者谓之闾,小闾谓之閤。”与“阁”音义皆殊。而宋元以来迄今,随处皆讹为“阁”。如公孙宏之“开东閤”,三公署有“南閤”“西閤”“东閤”,又“黄閤即南閤也”,杜诗“黄閤老”、李肇《国史补》“宰相相呼为堂老,两省相呼为閤老”,以及上书称“閤下”犹言门下,以及“唐天子出閤”“藩王出閤”,俗称嫁女曰“出閤”,或言“后閤犹后门也”,或言“小閤子谓小室也”,今人无不讹“(閤)[阁]”者,其义安在乎?明之大学士称“阁老”,谓文渊阁也,古则无此称。今杭州西湖上立许郑祠,误书许君神室为“南阁祭酒”。^{[1]677}

在这个例字中,江沅指出了“閤”和“阁”二字各有本义,后人不知,以致多妄改“閤”字为“阁”字。

其三,阐释了后世用字的变化,如下面两例。

曼:引也。凡“曼延”“路曼曼”古皆用此字。今人作“漫”,乃俗字也。又“烂曼”亦当如此,今作“烂漫”,大误。作“烂漫”亦俗。^{[1]674}

研:“研”下曰:“礲也。”“礲”下曰:“石砣也。”此与“鞞”“摩”二篆转注正同。而义一属手,一属石。今人“辘”字乃“研”之俗字也。以“辘”代“研”,而以“研”代“硯”。^{[1]672}

这些例子在江氏书中还有很多,江沅首先明确了各字的本义,进而指出了由于文字分化、同音替代和避讳等原因,出现了后世用字的变化。这些材料,为我们研究汉字的形体演变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释音例》在上古音研究上的价值

《释音例》的主要内容是完善和订正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的第二表,事情缘起于戴震。戴震曾致信段玉裁说:“谐声字半主义,半主声,《说文》九千字以义相统,今作《谐声表》,若尽取而列之,使以声相统,条贯而下如谱系,则亦必传之作也。”^{[1]684}因段氏“频年欲为之而未果”,故“岁乙丑,乃属江子子兰谱之,略以第二表之列某声某声者为纲而件系之。声复生声,则依其次第”^{[1]684}。由此可知,将《说文》中的形声字按照古音分部并且“件系之”这一重要课题是由江沅完成的。

对于江沅所作的订正,《清史稿》上有记载:“沅于段氏讹处略笺其失,其言曰:‘支、脂、之之为三,真、臻、先与諄、文、欣、魂、痕之为二,皆陆氏之旧,而段氏矜为独得之秘,严分其界以

自殊异。凡许氏所合韵处,皆多方改使离之,而一部之与十二部,亦不使相通。故陌之读若秘,改为逼;肱之乙声,删去声字,必之弋亦声,改为八亦声。而于开章一篆说解极一物三字,即是一部、十二部、十五部合韵之理,于是绝不敢言其韵,直至亥字下重文说之也。十二、十三两部之相通者,惟民、昏二字为梗,故力去昏字,以就其说……凡此皆段氏之症结处也。’”^{[2]13233-13234}《清儒学案小传》卷八也记述了这一情况:“先生依其次第为《说文解字音韵表》,凡十七卷。段氏之讹者,亦加驳正焉。”^[3]江沅的这些观点都隐含在《释音例》中。我们在《释音例》中还可以看到江沅对段氏的直接批评,如下面两例。

音声。此字《说文》从否声,从、(声),而从“音”则四部字,一部与四部俱有之,且重文从豆,则四部也。盖此乃一部与四部通合之理,今疑不能析,且两收之。“己”“巳”“音”字古音在一部,而汉人转入四部。诸字《说文》在一部,段氏改四部,与《音均表》相矛盾。^{[1]685}

由声。“褻”重文“袖”从重文入由乃变例也。褻,采音当入十五部,阙疑。段以为声字衍文。^{[1]691}

如果我们将《六书音均表二》和《释音例》每部相比较的话,就会发现江沅改动段表而没有注明的地方颇多,这主要表现在对声符字的删除和增补上,例如,《六书音均表二》的“弟”六部前三个声符为“瞢声、梦声、蝇声”,而《释音例》的“弟”六部前三个声符为“瞢声、朋声、曾声”。江沅在“瞢声”后系联“薨声—梦声—蓊”,“蓊”后注明“又转入九部”,同时删除了“蝇声”。再如,《六书音均表二》的“弟”十部前三个声符为“王声、行声、衡声”,而《释音例》的

“弟”十部为“王声、行声、圭声”。江沅在“王声”后又系联“皇声”，在“行声”后又系联“衍”，并注明“衍”“此与衍异义异音”且删除了“衡声”。这些删除和增补贯穿了整个《释音例》，可以说江沅的《释音例》完善了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二》，为上古音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从《说文释例》看江沅与《说文注》的成书关系

段氏注《说文》，先作长编《说文解字读》(以下简称《说文读》)，而后整编成《说文注》。通过对比，我们发现，段玉裁《说文注》的许多内容与江沅《说文释例》所述相同而不见于《说文读》。

《说文释例》：苟：艸也。假借为诚也，为苟且。其字从艸，句声。古厚切。四部。籀文作𠄎。^{[1]683}

《说文注》“苟”下注：[艸也]。孔注《论语》云：“苟，诚也。”郑注《燕礼》云：“苟，且也，假也。”皆假借也。^{[4]45}

《说文读》“苟”下注：《广韵》“苟”字下曰：“又姓，出河内、河南、西河三望。”《国语》云：“本自黄帝之子。”今按：《晋语》司空季子曰：“黄帝之子二十五家，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段氏自注：依宋本从竹)、任、苟、僖、媯、偃、依是也。”字作“苟”。若依《广韵》，则各本《国语》皆“苟”字之误。王伯厚补注《急就章》引《广韵》删去“《国语》云”三字，以求《国语》无有也。《广韵》纪姓多本旧籍，非漫然者。颜师古注《急就篇》“苟贞夫”乃云：“一曰本晋大夫苟氏之后。”《广韵》“任”

字下又曰：“黄帝二十五子，十二人各以德为姓，第一为任姓。”则今《国语》首姬氏不知何说也。^{[5]72下}

从以上可以看出，《说文释例》认为“苟”本是指一种草，在后世出现的各个用法都是其假借用法。《说文注》与《说文释例》的解释基本相同。《说文读》没有谈及本字本义的问题，就其注《说文》来看，甚至偏离了主题，因为“苟”在《说文·艸部》，为何不言与“艸”的关系呢？

《说文释例》：莫：此许之“暮”字，俗作“暮”。^{[1]678}

《说文注》“莫”下注：[日且冥也]。且冥者，将冥也。《木部》曰：“杳者，冥也。”《夕部》曰：“夕，莫也。”引伸之义为有无之无。^{[4]48}

《说文读》“莫”下注：且冥者，将冥也。《广韵》“且”讹作“旦”，非。日在艸中为且冥，日在木下则为杳冥矣。“艸亦声”三字错有铉无，则错本为长。艸读如冈而为莫声者，变声也。此字隶变作“暮”，辗转引伸他用，而本义乃别制“暮”字，分别入去二声，皆非也。今《说文》莫故切，又暮各切。^{[5]76}

从以上可以看出，江沅指出“莫”与“暮”是正字与俗字的不同，《说文注》则没有谈及字体的变化。《说文读》虽谈及“莫”“暮”的字体变化，但是认为隶变后“莫”表引申义，别制俗体“暮”字表本义，并从读音上加以区分的做法是错误的。这个例子很典型。《说文读》中很多字确实谈到了用字的变化，也明确了字的本义，但是缺乏系统性的明确表述，这与《说文释例》把它们作为一类字例系统地来研究是不同的。

关于《说文释例》的成书,《清史稿》有明确的记载:“沅先著《说文释例》,后承玉裁属,以段书《十七部谐声表》之列某声某声者为纲而件系之;声复生声,则依其次第,为《说文解字音均表》凡十七卷。”^{[2]13233}这说明江沅的《说文释例》成书早于《说文注》,至于早到什么程度现在已无从考证。

《说文释例》成书早于《说文注》,然而其中的一些内容却出现在《说文注》中,这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其中“淡”字下的解释最为典型。江沅曰:“此许淡浅字也。《水部》‘淡’字下但言‘水名’,不列淡浅一义,由许意谓淡浅本字作‘突’,其曰:‘突,淡也。’直用《殷武》毛传以‘淡’释‘突’者,以今字释古字之例。”^{[1]680-681}江沅接着对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出现的错误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批评。这段长达六百余字的论述又见于《说文注》第七篇下《穴部》“突”下注文,然而《说文注》并未言是“江沅曰”。

再如《说文释例》“縹”字下曰:“此许之綦字。”^{[1]13}这条十分简单的话并没有更多额外的信息,然而《清史稿·列传·儒林二·江沅》中却说江沅指出:“鼻字由声,十五部也,縹从鼻得声,而縹即古綦字,在一部,遂改鼻字为由声,以避十五部与一部之合音。”^{[2]13233}《说文注》第十三篇上《糸部》“縹”字下注语也基本相同^{[4]651}。江沅绝不是抄袭了段玉裁的《说文注》。江沅的《说文释例》成书早于《说文注》,当时段玉裁还在世,况且江沅数十年跟随段玉裁,抄袭的情况应该不存在。有意思的是江沅曾经说过如下一段话。

若膺先生由小学通乎经学,功深力邃,择精语详,钻仰弥年,高深莫罄,真集诸家之大成者。沅出其门数十年,略窥毫末。所有异同之处,当时面质,亲许驳勘。敢以蚍蜉之撼,效涓埃

之诚,凡疏中不言沅案者,皆先生所自注,或先生所说也。^[6]

江沅的这段话似乎在撇清一种情况,即他参加了《说文注》的撰写,然而又透露出“或先生所说也”这种微妙的话,似乎是说他在《说文注》撰写的过程中有代段玉裁编写的情况。

江沅的代写应该是事实,因为段玉裁编写《说文注》开始于乾隆五十九年,历时十三年,至嘉庆十二年完成,这十三年中“既抱病而多事”“两目昏花,心源枯槁”^{[7]402},与友人的信中屡屡哀叹《说文注》难以完成。段玉裁编写《说文注》时的身体情况在刘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谱》里有清晰的记载,江沅也曾经说过段玉裁晚年的情况:“茂堂先生垂老,精神已衰,往往取有未定本入刻,而反遗定本者,《尚书撰异》者是也。”^{[7]440}显然《说文注》在成书的过程中需要得到他人的帮助,江沅有可能就是帮助段玉裁编写《说文注》的主要人物。如果按照江沅所说“凡疏中不言沅案者,皆先生所自注”,那么《说文注》中注明“江沅曰”的共有九处,分别见于“祠”“璠”“正”“目”“睦”“隄”“才”“凡”“蜃”等字注文中,这九处只有“隄”字出现在《释字例》中,且极为简单,江沅仅写道:“此许锹畝字。故云:古田器也。”这与《说文注》“隄”字下注文字又不尽相同。

如上所述,《说文注》中注明是江沅意见的条目不与《说文释例》相同,而《说文释例》与《说文注》相同的内容段氏又未标明为江沅所说,这种情况看起来有些让人费解。然据《苏州府志·江沅传》所记,江沅“平生最精《说文》,金坛段玉裁作《说文注》,多所商榷”^[8]。这说明段玉裁在编写《说文注》时与江沅多有讨论,江沅的很多意见已经融入《说文注》中,并得到段氏的赞同,尤其是江沅“弟子服其劳”,又有为其代写的情况,《说文注》中没有过

多地出现“江沅曰”也在情理之中。

总之,江沅的《说文释例》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也为《说文注》成书时间的研究提供了很重要的参考。但《说文释例》毕竟是乾嘉时期的作品,囿于时代的限制,其研究结论亦有可商榷的地方,如前所说的假借问题和上古音的韵部问题。此外,其书在刻印中错讹亦有不少。但瑕不掩瑜,《说文释例》仍不失为《说文》学研究方面的一部力作。

参考文献:

- [1] 江沅.说文释例[M]//上海书店出版社.丛书集成续编:第7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
- [2] 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 徐世昌.清儒学案小传[M]//周骏富.清代传记丛刊:第6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163.
- [4]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5] 段玉裁.说文解字读[M].朱小健,张和生,点校.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 [6] 徐世昌.清儒学案:第36册[M].天津徐氏刻本:卷七十六.民国二十八年(1939):13.
- [7] 刘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谱[M]//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8] 李铭皖,蒋启勋,谭钧培,等,修.冯桂芬,潘锡爵,雷浚,等,纂.苏州府志[M]//周竹生,修.靳维熙,纂.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2024.

(上接第95页)

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实践教学,让学生在切身体验中增进认识、升华思想。此外,红色文化的载体不仅限于博物馆中的陈列物、革命遗址等,更存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此,高校应充分利用课余时间、节假日或寒暑假,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志愿服务、社会考察活动等社会实践,让学生在实践中客观认识中国社会形势,增强时代责任感、历史使命感,进而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抱负,在红色文化的滋养浸润中,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11.
- [2] 苟颖萍,席永杰.地方红色文化资源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推进路径:以《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为例[J].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学报(理论学习),2021(3):55.

- [3] 于春梅,潘贺男,邵奇.东北抗战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初探[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8):43.
- [4] 朱清华.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若干思考: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13.
- [5] 杨淑芳.红色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探析[J].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88.
- [6]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N].光明日报,2018-02-24(01).
- [7] 苏森森,王未强.新时代在改进中加强红色文化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J].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19(1):90.
- [8] 陈禹帆.红色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探究[J].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2):48.